

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在公司同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后，经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，现场发出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（其中：独立董事邵乃宇、黄森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张敏先生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；

会议选举张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7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《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》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规则》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各位董事的工作经历、专业方向等多方面因素，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(1)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成员：张敏先生、邵乃宇先生、黄森女士，其中张敏先生为召集人；

(2) 提名委员会成员：王勤平先生、邵乃宇先生、潘一欢先生，其中独立董事邵乃宇先生为召集人；

(3)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：王勤平先生、潘一欢先生、黄森女士，其中独立董事黄森女士为召集人；

(4) 审计委员会成员：张敏先生、邵乃宇先生、潘一欢先生，其中独立董事潘一欢先生为召集人。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7）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余雷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7）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陆劲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7）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；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勤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7）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；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陆勤中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7）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》；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婧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7）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；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强静娴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7）。

本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及内部审计负责人的简历情况详见附件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29日

附件一：

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1、张敏先生简历：

张敏，男，1971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维多利亚管理学院（瑞士）MBA专业、复旦大学EMBA专业，研究生学历，高级经济师。

主要经历：1989年12月至1990年3月，任常州戚墅堰机车车辆厂实习员工；1990年4月至1991年5月，任盐城市武警中队副班长；1991年6月至1992年12月，任常州市武警支队修理所文书；1993年3月至1995年8月，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常州分公司业务员；1995年12月进入常州祥明电机有限公司，历任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；2004年12月至今，任常州祥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；2016年3月至今，任常州祥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；2020年5月至2023年8月，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；2023年8月至今，任公司董事长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常州祥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5.29%股份、股东常州祥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.46%股份，张敏先生分别持有常州祥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常州祥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72.5%、69.51%股份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除上述情况外，张敏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、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

2、王勤平先生简历：

王勤平，男，1966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常州财经学校工业财务会计专业，大专学历。

主要经历：1988年8月至1992年1月，任常州电机电器总厂财务部科员；1992年2月至1999年12月，任常州东宝披达电工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；2000年1月至2016年5月，任常州祥明电机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、财务总监；

2016年5月至2025年12月，任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；2025年12月至今，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王勤平先生通过常州祥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股份8.4798万股。除上述情况外，王勤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、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

3、余雷兵先生简历：

余雷兵，男，1966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上海铁道学院机械工程系机车车辆专业，研究生学历。

主要经历：1991年5月至1996年7月，任苏州第三光学仪器厂质量科科长；1996年8月至1998年12月，任苏州沙迪克特种设备有限公司制造部部长；1999年1月至2003年10月，任艾默生电气（苏州）有限公司电机部生产经理；2003年11月至2013年7月，任艾欧史密斯电气产品（常州）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13年8月至2023年2月，任雷勃电气商用系统中国和太平洋地区副总裁；2023年4月至今，历任公司助理总经理、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余雷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、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

4、陆劲松先生简历：

陆劲松，男，1971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常州工学院电气自动化专业，大专学历。

主要经历：1992年9月到1993年10月，任国营武进印刷厂电气实习；1993年11月到1999年12月，任丽宝第东理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、销售经理；

2000年1月到2008年7月，任卜内门太古漆油（上海）有限公司销售主管、销售经理；2008年8月到2014年3月，任江苏科幸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；2014年4月到2020年4月，任阿克苏诺贝尔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安徽、江苏销售总经理；2021年1月到2021年12月，任江苏卓睿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22年9月至今，历任公司总经办主任兼内审部长、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陆劲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、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

5、陆勤中先生简历：

陆勤中，男，中国国籍，1971年出生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常州大学会计学专业，本科学历。

主要经历：1993年8月至2002年9月，任常州宝马集团公司会计、总账会计；2002年10月至2005年5月，任常州康宝电机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；2005年6月至2006年4月，任常州雷利电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；2006年5月至2011年7月，任常州百饰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；2011年8月至2012年8月，任江苏三斯风电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；2012年9月至2017年12月，任江苏先电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任副总经理；2018年4月至2022年1月，任常州市武进太湖蓼莪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2022年2月至2024年11月，任常州东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长；2025年2月至今，历任公司财务副总监、财务总监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陆勤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、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

其他人员简历

1、李婧女士简历：

李婧，女，1985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南京审计学院审计学专业，本科学历。

主要经历：2009年10月到2015年5月，任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；2015年5月到2016年8月，任常州市科园模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；2016年8月到2017年9月，任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主管；2017年10月到2019年12月，任江苏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主任审计师；2019年12月到2023年5月，任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专员；2023年5月至今，历任公司总经理办合规专员、内部审计负责人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、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

2、强静娴女士简历：

强静娴，女，1981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常州工业学院会计学专业，本科学历。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。

主要经历：2004年11月至今任公司成本会计、财务部副经理、财务管理科科长、财务管理处处长、证券事务代表、兼职工会副主席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强静娴女士通过常州祥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股份1.8844万股。除上述情况外，强静娴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、第3.2.4

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